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35號

原告 廖偉翔
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譔鴻達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原名為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商銀），於民國95年11月13日與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建華商銀）合併，並更名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被告，是原台北商銀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即應由合併後存續之被告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其前與台北商銀簽訂借款契約，嗣已將欠款全數清償，惟台北商銀與建華商銀合併，合併後之被告未將原告償還之款項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（下稱聯合徵信中心）為清償註記，致原告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（下稱聯合徵信中心）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仍載有以被告為債權人之新臺幣（下同）569,000元欠款紀錄，爰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借款債權不存在等語。觀諸被告所提出台北商銀與原告間所簽訂之借據背面之約定書第13條、短期循環融資契約背面之約定書第12條約定，如因上開借款契約涉訟，合意以台北商銀總行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

01 (見本院卷第84、86頁)，而台北商銀之總行於合併前係位
02 於臺北市中山區即永豐銀行總行之現址，此由卷附中央銀行
03 網站組織動態列印資料，係由台北商銀營業部成為永豐銀行
04 營業部，即可知悉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
05 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
06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0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
10 法官 楊雅婷

11 法官 蔡汎沂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5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17 書記官 許家齡